

03

荒野

「荒野」英文為Wilderness，依據美國著名的wilderness.net網站所定義的：「『荒野』是一塊荒涼、野生的地方，是一個人類撤離文明的地方，人類可以重新與土地連結，而且發現它具有其治療的功能以及意義性與重要性。」當中也指出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個為「荒野」立法的國家（1964年），而且內容中更強調荒野的精神是美國歷史與遺產中重要的一個部分，這十分有趣。

西班牙文裡沒有荒野這個詞，
這是一個全新的概念，
但或許它可以成為比國家公園更進一步的模式。

--帕特里西奧·羅夫萊斯·希爾 1

不知是不是因為美洲是地球上較晚為歐洲白人所發現的大陸之一，所謂「拓荒」的歷史較為晚近，拓荒的代價讓人更為記憶猶新，因此也更重視「荒野」所產生的意義與作用。而其它如亞洲、歐洲大陸因為有其悠久的歷史，荒野早已消失在人類幾千年經營下來的文明中。另外，在非洲或大洋洲等有原始部落存在的地方，他們的生活形態或許較為趨近於自然，循著自然的法則運作，也沒有荒不荒、野不野的問題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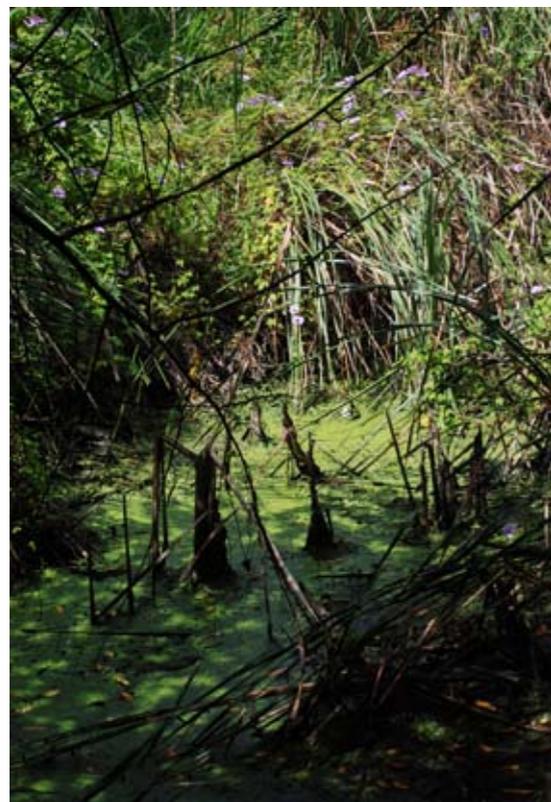
在2007年2月號的《世界地理雜誌》報導美國與墨西哥邊境的大彎國家公園時，生態保育人士即指出「墨西哥至今還沒有荒野的概念」。回來看台灣，最有名的就是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（Society of Wilderness）協會的理念是：「透過購買、長期租賃、委託或捐贈，取得荒地的監護與管理權，讓野地依自然法則演替，保存自然物種。」「推廣自然生態保育觀念，提供大眾自然生態教育的機會與環境」等等。這些年來在荒野朋友們的努力下，確實也讓台灣的民衆多少認識了生態保育的觀念與意涵，但回歸到本質性的理解「荒野」的意義，恐怕還需要一段時間。

荒野的前衛性格

為什麼在內惟埤的故事裡要來談「荒野」這件事？「荒野」二字就從人類的角度本隱含著：荒蕪、野性、荒廢、破敗、雜亂、不被控制、不文明等意涵。在所謂文明社會裡「荒野」的概



●你可能不知到這是內惟埤園區的一角。



●內惟埤園區一隅

念，有時候比藝術圈子裡的所謂當代藝術的概念，或是當代藝術家所創作出來的作品更為前衛，更具挑戰性，且更無法為人所接受。在我看來，荒野的前衛性格是來自於它對人類統禦自然的阻撓，荒野的挑戰性來自於讓人類從「萬能」變成「無能」，因此就更讓人無法接受而生氣。

舉個例子來說，高雄市區中原生植物園三、四年前開始撫育螢火蟲，他們的撫育員王先生在導覽之際，常感慨民衆對「荒野」的無法坐視，因為在復育區中必須提供成蟲、幼蟲足夠的遮蔽，以及螢火蟲的食物來源（蝸牛）足夠的生存空間。因此，基本的荒蕪是必須的，好讓雜草多些、長些，讓落葉多些、厚些，一方面為阻

擋周遭馬路車輛、住家所引起的光害，一方面落下的樹葉也可以有足夠的時間腐爛，可做為蝸牛的食物來源。

但是，每每草多了、好不容易長高了，就有路人來「修剪」，落葉掉了，變厚了，就有善心人士來「清除」，讓好不容易營造的螢火蟲棲地總是差那麼一點點。王先生說民衆可以幫忙的是「不介入環境」，他們唯一要作的就是什麼都不作（頗有道家的味道），三、四年下來或許我們就可以在位於150萬人居住的大都會中，擁有一個百萬隻螢火蟲居住的棲地。

荒野的天敵：人類

自然中看似雜亂、荒蕪、荒煙蔓草、無法預

料的荒野表象，有著極為前衛的精神，挑戰著文明社會中的都市人，在上述的例子裡就看到人們以其慣有的力量介入自然。

荒野除了講求自然界中荒蕪、野性的觀念外，它還是一股力量，具有自然界中完整的生命力：生、老、病、死，依循著自己的規律在運行，自我繁衍更替，完完全全屬於大自然自己；但弔詭的是，原本也屬於自然一部份的人們，只要以統治者的本能介入，荒野就失去了原有的面貌以及它生生不息的力量。顯然地，人已經離開自然久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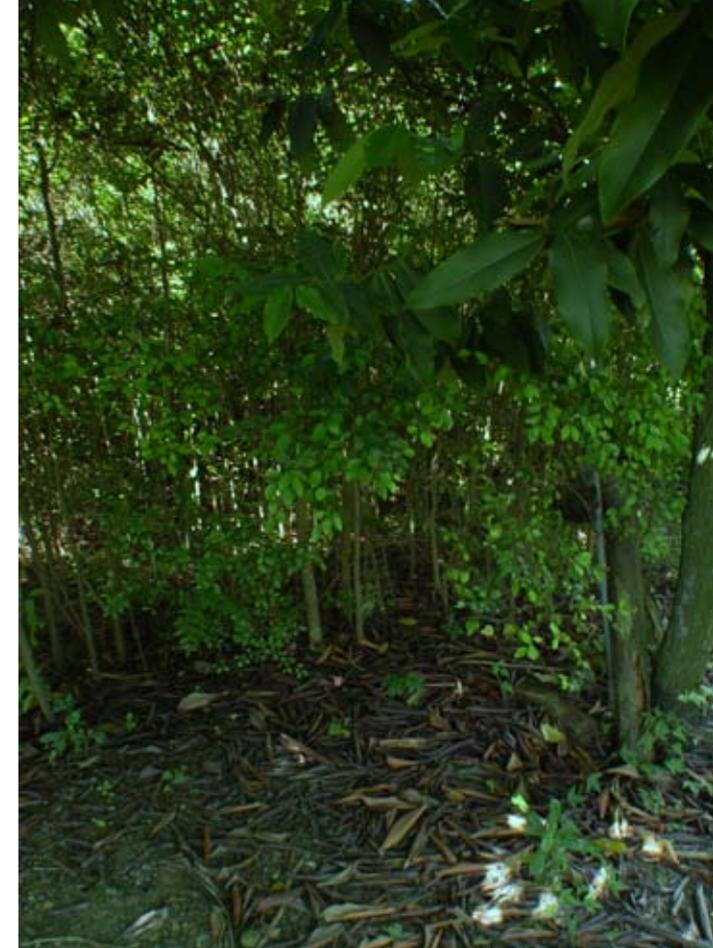
人類以自然的統禦者自居，介入自然成性，總是要把他們的思維、行為模式，侵入自然，更可怕的是經由社會集體的或經濟的模式。還記得一則廣告的畫面？一個人拿著剪刀在高爾夫球場上，剪下最後一根長高來的草嗎？「荒野」完全不在場，只有人的行徑，即便是畫面中有大量的植栽與草原，仔細想來這是一個了無生趣的人為景觀，即使是昆蟲恐怕也不會以那一片看來整齊畫一的草原為家吧。因為，三天兩頭就有太多的驚擾。

所以，荒野的唯一天敵是人類。感傷的看來，以人類的發展趨勢，也快成為萬物的天敵了。

百萬人的意志

瞭解荒野的道理，與荒野相處，即是我們在內惟埤公園裡想要與民衆溝通的觀念。內惟埤公園在規劃之中，即融入了「荒野」的概念，期望可以將人的活動空間與其他生物的活動空間進行若干的區隔，在這些「野放」的空間裡不鼓勵「人」的行為，特別是除草、除蟲、施肥，更別說開放讓民衆自由進出與活動。

早期建築師即以綠籬或植栽以予強力區隔，只不過民衆或許會覺得這部分的園區，為什麼這麼荒蕪、雜亂而雜草叢生？為什麼草這麼



長，都不清除？為什麼落葉這麼多，都不運走？為什麼夜裡，這麼的暗？為什麼這裡的枯木特別多？

常聽一些人談到，螢火蟲是最好養的蟲，只要你什麼都不作，就會有螢火蟲。但是，仔細想來，這部分最不容易了，百萬隻螢火蟲的願望，背後好像也反映著居住在這個城市中百萬人的意志，如果有人沒有荒野的觀念，就會功虧一簣。

我夢想著明年夏夜裡，在我們的城市裡，可以享受繁星點點百萬隻螢火蟲的飛舞，也夢想著這個城市的人們，可以開始接受荒野的觀念。

不然，至少也從內惟埤慢慢開始。

1 Joe Nick Patoski <荒野的新曙光：大彎國家公園> 國家地理雜誌 2007、2月號，p37。

2 wilderness.net網址：<http://www.wilderness.net/index.cfm>

3 荒野保護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sow.org.tw/>

4 原刊於《藝術認證》、16期（2007.10）。〈內惟埤公園的故事 4：荒野〉。頁74-77。